#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1

| 案號 |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 業務承辦單位 | 頁數 | |
|---|---|---|---|---|
| 1 | 案由：擬廢止目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之超修費及三修費用，並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教務處】<br>決議：本案緩議。 | 教務處 | *4* | |
| 2 | 案由：擬訂定本校90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教務處】<br>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行事曆如附件） | 教務處 | *6* | |
| 3 |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租借場地收費標準」（含國際會議廳、行政大樓第二、三會議室及惠蓀堂）(如附件)。【總務處】<br>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後辦法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 總務處 | *9*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
| 4 | 案由：請同意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措施、如說明。【文學院】<br>決議：照案通過。 | 文學院 | *14* | |
| 5 |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文將教官納入進修辦法適用範圍，請討論。【學務處】<br>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 人事室 | *18* | |
| 6 | 案由：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需要調降，請討論。【教務處】<br>決議：維持原訂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除獸醫學院十％外，其餘各學院七％。 | 教務處 | *20* | |

陸、散會 ..... 20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十五時十分至十七時四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薛代理校長敬和　　紀　錄：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更新本校全球資訊網教務處網頁之教務章則部分，並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以90興教字第9005000060號書函轉知各院系所單位查照。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更新本校全球資訊網教務處網頁之教務章則部分，並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以90興教字第9005000060號書函轉知各院系所單位查照。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更新本校全球資訊網教務處網頁之教務章則部分，並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以90興教字第9005000060號書函轉知各院系所單位查照。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建請各系指派專任勞作導師，勞作導師費由各系導師費中勻支，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五月十一日發函至學輔中心及各學系知照。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建立共用電腦教室，將進修部、教育學程中心及計資中心三單位之電腦教室開放，提供全校電腦教學、訓練使用。相關經費由學校統一編列，請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有關經費、課務安排、管理等整體規劃部分，請計資中心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訂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由教務長召集教務處課務組及計資中心相關人員協商，決議俟電腦教室規劃完成後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提供全校上機實習之相關電腦課程。經費、地點及管理由計資中心負責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 由：建請學校訂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時，至少需修習含有一門所屬學系所開設必修課程之規定。
決 議：本案撤回。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廢止目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之超修費及三修費用，並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說　明：

一、目前對學生不繳超修費者，無處罰規定，業務單位只能消極刪除其選課，學生因而在學期初多選課，到學期末對所選科目成績不理想者，即利用拒繳學分費，使該科目自動刪除，如此既可提高成績又可避免遭二分之一不及格被退學，反而養成學生投機取巧的人格。

二、催繳學分費往往曠日費時，經常到學期末仍無法結案，浪費行政資源。

三、 在課程異動（由全學年改為半學年或由半學年改為全學年）、學群科目及必修科目異動時，目前電腦程式無法判斷，需由人工作篩選，易造成部分學生有繳費單，部分沒有，不甚公平。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擬發公告更正九十學年度的學雜費收費標準。

決　議：本案緩議。

附件：

一、第二六三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 務 處

案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超過二十五學分數或重修學分者，擬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繳交超修或重修學分費。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有關二分之一退學規定修訂案，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第二六一次行政會議第一案決議提送本案。

三、依本校第卅六次教務會議第十一案附帶決議(有關學生重修應繳學分費事宜，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大學部學生第二次重修學分者，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繳交重修學分費。

二、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者，擬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繳交超修學分費。

說　明：

一、超修學分數學生佔用教育資源，降低教學品質，增加超鐘點費之支出，為了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及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擬收超修學分費。

二、請參閱附表﹁八十七學年度選課超過二十五學分學生及學分數統計表﹂。

辦　法：

一、大學部學生超修學分費之計算：以每學年學費除以二十五(學分上限)，金額約五百至六百元。

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大學部學生超修學分者，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收取每學分新台幣五○○元之超修學分費。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二、二月二十八日是否放假，擬依行政院決議修正辦理。

三、本行事曆已於提案前，簽會各單位並彙整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付印轉發各單位。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行事曆如附件）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租借場地收費標準」（含國際惠議廳、行政大樓第二、三會議室及惠蓀堂）(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為維護校園安寧及提升校園學術性活動品質，擬修訂本借用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後辦法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 附 件 一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惠蓀堂之使用，以校內各項活動為主，外借為輔，為維護保養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要借場地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惠蓀堂使用性質，僅限於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等相關活動，其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一、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參與人數須二百人以上)。
二、校外機關或社會團體(參與人數須一仟人以上)。

第五條　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依層次核簽。
二、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後，於借用時間一週前，派員至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該筆款項於活動完畢，經本校查明場地已恢復原狀後，即予退還。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借用單位活動，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及行為，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所製發之入場卷，不得超出座位表容量，並應請將下列遵守事項印製於入場卷中，「為維持場地內整潔，請勿在場內吸煙及飲用食物」。

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需於本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

第九條　場地內借用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第十條　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按裝。活動之後，需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酌予要求清運費用。

第十一條　為保養本建築物各項設備，得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水電及清潔維護等費用，並於辦妥借用手續後，即行繳納。經核准借用場所，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維護費，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茶水及點心與垃圾清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借用者如因故放棄租用時，不得轉借他人，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本校，否則已繳費者不予退費。本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三十日前通知借用單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

第十三條　收費標準：

一、　每日分為三時段，每四小時為一時段。

二、　每時段使用時間不足四小時者，仍以一時段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仍以二時段計算，超過八小時者，以三時段計算。

三、　各項使用收費款額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校惠蓀堂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租借收費標準

90.5.23 本校第2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收費項目 | 區分 | | | 時間 |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
|---|---|---|---|---|---|
| 惠蓀堂 | 一般時段 | 正式演出 | 上午場 | ０八：００↓一二：００ | 五七、０００ |
| | | | 下午場 | 一三：００↓一七：００ | 五七、０００ |
| | | | 晚間場 | 一八：００↓二二：００ | 七三、０００ |
| | | 預裝及拆台 | 上午場 | ０八：００↓一二：００ | 二０、０００ |
| | | | 下午場 | 一三：００↓一七：００ | 二０、０００ |
| | | | 晚間場 | 一八：００↓二二：００ | 二四、０００ |
| | 輔助時段 | | | 二二：００↓二四：００ | 二０、０００ |
| | | | | ０七：００↓０八：００ | 一０、０００（僅提供工作燈） |
| | | | | 一二：００↓一三：００ | |
| | | | | 一七：００↓一八：００ | |
| 山葉鋼琴 | 每場次 | | | | 三、０００ |
| 貴賓室 | 每場次 | | | | 二、０００ |
| 接待室 | 每場次 | | | | 一、０００ |
| 押金 | 每場次 | | | | 五０、０００ |

備註

一、　場地設備維護費包括場地、空調、燈光等費用。

二、　會場使用時間分「一般時段」及「輔助時段」，「輔助時段」非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者，不得使用。「一般時段」以每四小時為一場次，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輔助時段以」每一小時為一場次，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論。

星期例假日，除專案簽准並依表列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以不租借為原則。

三、　會場使用時間逾時者，依下列情形另行加收費用：

(一)　正式演出：逾時者按各場次收費標準比例核計。

(二)　預演、裝台：逾時者按輔助時段收費，但超過晚間廿二時者則按每小時一０、０００元計費。

(三)　拆台：逾時者按輔助時段收費，但當日晚間演出後接續拆台超過廿二時則按每小時三、０００元計費。逾時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論。

四、　使用鋼琴如需調音須先與本校協商，並洽請本校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有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五、　活動結束俟場地清潔完畢及各項破壞之設備復原後即退還押金。

六、　停車管理費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收費要點辦理。

#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會議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90.5.23 本校第2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會議室別 | 時段 | 場地、水電費 | 音響設備費 | 空氣調節費 | 排演、預演 | 場地清潔維護費 | 行政管理費 | 說明 |
|---|---|---|---|---|---|---|---|---|
| 國際會議廳 | 上午 8:00 ↓ 12:00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 單位：新台幣元，以上費用解繳校務基金。<br>二、 政府機關及學校租用，場地費八折優待。<br>三、 如係特殊性質者，簽請特准使用。<br>四、 連續使用兩天以上，場地費每場八折。<br>五、 星期例假日，除專案簽准並依表列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以不租借為原則。<br>六、 排演、預演時間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br>七、 停車管理費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收費要點辦理。 |
| | 下午 13:00 ↓ 17:00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 晚上 18:00 ↓ 22:00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第二、三會議室 | 上午 8:00 ↓ 12:00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下午 13:00 ↓ 17:00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晚上 18:00 ↓ 22:00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同意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措施、如說明。

說　明：

一、本院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台（九0）高（四）九0－四五九二二號函（如附件），「提昇大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案研商會議」之建議，召集外文系與語言中心教師，商討擬訂因應措施（如說明二）。

二、提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之可行措施包括：

１．利用（入學）英文測驗成績，將學生依英文能力進行分組教學。

２．不規定學生通過英文能力鑑定測驗始可畢業，但鼓勵學生多參與各種英文能力鑑定測驗（如全民英檢、托福或本校自辦之測驗），以了解自己之實力。

３．多開設英文基本能力課程，供學生選修。
４．充實語言中心設備，多闢自學管道，增進學生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５．利用現有之「英語屋」做為學生之英語活動中心。
６．媒介外籍生與本地生進行「互相學習對方語言」之互惠活動。
７．多舉辦有關英文之課外（競賽）活動，以增加學生之學習興趣。
８．透過外文系網頁，提供學生學習英文之網路資源。

辦　　法：以上措施如獲認可，請學校給予必要之行政與財力支援，由文學院主導，外文系與語言中心配合，擬出具體之實行細節，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文將教官納入進修辦法適用範圍，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函頒「軍訓教官申請國內學校進修實施規定」乙種（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暨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官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服務學校從事教學與輔導〈兼學生事務〉等工作，為鼓勵同仁進修，激勵工作士氣，俾提昇素質，對教官從事教學及輔導等工作，均有積極正面之作用。

三、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相關條文未將「軍訓教官」納入(如附件二)，誠請修訂第二條第三款條文，俾利教官在校進修，有法源遵循以符權益。

四、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辦　　法：誠請修訂，將「教官」納入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適用範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廿日 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八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本校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六條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效益及職技人員工作效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合格，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並經系所教評會通過，依照行政程序送院轉校長核定者。

二、編制內職技人員任公務人員三年以上；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轉校長核定，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或實習者。

三、現職助教、研究人員及教官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教官不得申請全時進修。

第三條 教師進修不得影響其本職單位教學及研究，其人數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並計），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如該系所得進修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四條 職技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每人每週最高修習時數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其進修人數不超過該一級單位職技人員總數百分之十，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如該一級單位進修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五條 進修人員須於進修前辦妥保證手續，填具保證書或承諾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進修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者依左列規定賠償：

一、專任教師全時進修者：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期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曾主動要求其返回學校者，其返回學校之日數，准予扣除。

二、教職員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四月三日局參字第一三五一七號函之規定計算其實際進修日數所支薪津之相等金額及進修期間所領各項補助，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追繳其賠償金額。

第六條 教職員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原則下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若不申請補助費用，得不受本辦法有關進修人數限制。惟仍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需要調降，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台（九０）高（四）字第九００六四三五０號函辦理。

辦　法：依行政會議協商結果，於六月十五日前重新報部。

決　議：維持原訂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除獸醫學院十％外，其餘各學院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